



全国六五普法教育学生读本

法制教育

高二（下）

《法制教育》编委会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CIP) 目录类书刊图

群监会委编《法律师法》不 二 高 查 通 师 法

法制教育

(高二·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制教育. 高二. 下 /《法制教育》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093-4273-2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3187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插 图: 潘 波

责任编辑: 冯 婕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制教育 (高二·下)

FAZHI JIAOYU (GAOER · XIA)

编著 /《法制教育》编委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 / 6 字数 / 110 千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4273-2

定价: 15.5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2007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与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随后不久，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这些关于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文件，成为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法制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为了抓好上述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文件的落实，将中小学法制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制教育积极地与其他各种专项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努力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新格局，中国法制出版社在有关司法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学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力量编写了本套最新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本套读本根据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选取不同素材，运用启蒙式地讲述案例的方法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让学生认识法律，明辨是非，提高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读本贴近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深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为提高法制教学的实效性，读本解答了法制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帮助中小学生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树立



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理念，从而推进法律知识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推进中小学法制教育深入开展。

本套读本共计二十四册，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每年级分为上下两册。

1. 小学部分。从一年级到六年级，共计十二册书。该部分以学习法律的步骤、法律的作用以及法律所涉及的领域等分类，介绍了与小学生认知能力相符合的法律知识。为了帮助一、二年级学生更好地进行阅读，专门标配有汉语拼音。在内容版块上力求新颖、丰富多彩、生动形象，还介绍了一些与所学法律问题相关的课外阅读知识，以调动小学生学法的积极性。

2. 初中部分。从七年级到九年级，共计六册书。本阶段开始系统地介绍我国的法律部门及基础性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在内容设计上，该部分以法律条文为依托，采用提炼关键词的形式向学生介绍法律知识。在栏目设置上，既有基础知识的阐述，也有案例分析的实践，更有课外阅读知识来开拓视野。

3. 高中部分。从高中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共计六册书。高中部分按照年级的层次循序渐进地介绍了一些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法律，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劳动法、诉讼法等。在法律分布和内容的安排上，以各年级学生可能接触的实际生活为背景，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此外，在通过典型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同时，还专门就某些专业的法律术语作出说明和解释，以便高中学生能够更深入地学习法律知识。

在此，衷心希望同学们能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和荣辱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法制教育》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篇 刑事诉讼法知识

第一章 基本知识.....	001
第一课 刑事案件中的“私了”	001
第二课 刑事案件中的举证原则.....	004
第三课 未成年人犯罪不公开审理原则.....	007
第四课 上诉不加刑原则.....	009
第二章 审判执行程序中的知识.....	011
第五课 未成年人接受审讯时享有特殊的诉讼权利.....	011
第六课 自行辩护.....	013
第七课 委托辩护.....	016
第八课 取保候审.....	019
第九课 监视居住.....	022
第十课 上诉的期限.....	025

第二篇 行政诉讼法知识

第三章 基本知识.....	028
第十一课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028
第十二课 行政诉讼的原告.....	031
第十三课 行政案件是否可以调解.....	034
第十四课 行政诉讼期间是否停止行政处罚.....	037

第四章 行政诉讼的举证问题.....	039
第十五课 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039
第十六课 对被告搜集证据的限制.....	042

第三篇 社会保险法知识

第五章 基本养老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	045
第十七课 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	045
第十八课 不能使用医疗保险支付的药品范围.....	048
第六章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051
第十九课 工伤保险待遇内容.....	051
第二十课 失业保险由谁缴纳.....	054
第二十一课 生育保险由谁缴纳.....	057

第四篇 消防法与传染病防治法知识

第七章 消防法.....	059
第二十二课 各机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059
第二十三课 大型活动中的消防安全.....	062
第二十四课 火灾危险场所的禁忌.....	064
第二十五课 消防设施的保护.....	067
第二十六课 消防救火是否收费.....	070
第八章 传染病防治法.....	073
第二十七课 传染病的分类.....	073
第二十八课 疫情报告制度.....	076

第五篇 法律职业知识

第九章 法官与检察官.....	079
第二十九课 担任法官的条件.....	079
第三十课 担任检察官的条件.....	082
第十章 律师.....	085
第三十一课 申请律师职业的条件.....	085
第三十二课 律师的业务范围.....	088

第一篇 刑事诉讼法知识

第一章 基本知识

第一课 刑事案件中的“私了”



案情再现

刘刚初中毕业后就辍学在家，整日无所事事，沾染了赌博的恶习。为了还清赌债，



刘刚经常向年迈的父母要钱。而刘刚的父母得知儿子赌博非常痛心，不愿再给儿子钱。失去金钱来源的刘刚，恼怒之下便开始强行向父母要钱，一旦父母不给，刘刚便拳脚相加。长期的虐待使刘刚的父母苦不堪言，但是却一直没有声张，直到邻居们忍无可忍，才向公安机关举报了此事。警察依法进行调查，但在向刘刚的父母取证时，他们却否认了此事。刘刚的父母认为此事是家庭内部矛盾，可以私了解决。



课堂讨论

哪些刑事案件可以由当事人“私了”解决？



法官说法

所谓“私了”，是指产生纠纷后，双方当事人不将案件提交给司法机关而是自行协商解决，是与“公了”相对应的救济手段。

在一般情况下，刑事案件都是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不允许“私了”。但是有些案件适用“不告不理”原则，即如果当事人不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检察院就无权提起公诉。在这些刑事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私了”。自诉案件主要包括三类：（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包括侮辱、诽谤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致使被害人死亡的除外），虐待案（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除外），侵占案；（2）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上述案例中，刘刚虐待父母的案件属于法律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范围，因此，只要刘刚的父母没有要求人民法院追究刘刚的刑事责任，并且刘刚虐待父母的行为尚未产生严重的后果，此案就可以“私了”解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四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二)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本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趣味阅读

新“刑诉法”为“刑事公诉案件和解”正名

刑事和解，是指在犯罪后，通过被害人和加害人的协商，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经国家司法机关审查认可后，对加害人不追究刑事责任、免除处罚或者从轻处罚的一种刑事司法制度。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明确对刑事和解制度作出了严格的限定：首先，刑事和解仅适用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和侵犯财产罪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刑事和解。其次，刑事和解的条件是：(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2) 被害人和加害人自愿和解。(3) 和解协议内容不得超越现有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4) 刑事和解在公安机关、检察院或是法院的主持下进行。



学法启示

刑事案件“私了”省时又省力，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绝大多数的刑事案件不能“私了”解决。

第二课 刑事案件中的举证原则



案情再现

黄静的爸爸黄达是当地税务局的局长，他利用职权虚开发票，侵吞公款五万余元。检察院对黄达侵吞公款一案进行调查，并讯问了黄达，黄达对此矢口否认。黄达认为，这是有人在诬陷他，自己是被冤枉的。而检察人员对黄达说：“你没有证据证明自己没有贪污，那你就是贪污了。”遂决定对黄达提起公诉。



课堂讨论

检察机关的说法正确吗？刑事诉讼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吗？



法官说法

由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的案件性质不同，因此举证原则也不同。例如，民事诉讼是为了解决平等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一般情况下举证责任由提起诉讼的一方即原告方承担，也就是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不同，刑事诉讼是国家机关依法追究违法犯罪人员法律责任的行为，不能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可以界定为：由侦查机关或受害人负责提供证



据证明自己所主张的案件事实，否则，他们将承担控告、认定或主张不能成立的后果。具体来说，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在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时，应当负证明责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原则上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在法庭审判阶段，则由控诉方也就是公诉人或自诉人负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被告人原则上没有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在例外情况下，被告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比如，对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告人负有说明明显超过合法收入的那部分财产、支出的来源的责任，如果不能说明来源的，则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论处。

在本案中，检察人员的说法显然是不对的。检察院作为公诉方应当承担证明黄达有罪的责任，黄达没有责任证明自己无罪。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

- (一) 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 (二) 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 (三) 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 (五) 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趣味阅读

举证原则的区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都明确规定了相应案件的举证原则。由于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二者在举证责任分配方面也大有不同。民事诉讼案件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因而提起民事诉讼的主体必然是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者是陷入纠纷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而刑事诉讼案件则实行国家干预原则，故而提起刑事诉讼的主体主要是人民检察院，当然，自诉刑事案件也可以由被害人提起自诉。

对于民事诉讼，一般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分配举证责任，仅在一些特殊案件中实行举证责任的倒置，例如医疗事故侵权案件；而在刑事诉讼中，则由执行控诉职能的人民检察院及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承担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如果控方无法证明被告人有罪，就要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



学法启示

刑事诉讼中，一般情况下被告人无需证明自己无罪。

《刑事诉讼法》第161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认罪认罚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认罪认罚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认罪认罚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认罪认罚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认罪认罚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认罪认罚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认罪认罚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认罪认罚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认罪认罚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认罪认罚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认罪认罚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认罪认罚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认罪认罚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三课 未成年人犯罪不公开审理原则



案情再现

临海市最近发生了一起恶性抢劫案，涉案的犯罪嫌疑人共十人，均为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该案在侦查阶段就引起了市领导的重视，侦查结束移交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各方对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直争论不休。市领导认为虽然这些犯罪嫌疑人都是未成年人，但是该案影响大，公开审理可以对社会起到更好的警示作用，应该公开审理。



课堂讨论

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可以公开审理吗？



法官说法

刑事案件以公开审理为原则，不公开审理为例外。所谓不公开审理，是指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刑事案件时，不允许公民到法庭旁听，不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道。依据我国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的刑事案件主要包括：（1）有关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的案件；（2）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3）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过，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由于未成年人心智尚未发育成熟，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世界各国都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作出了特殊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明确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在实践中，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之前，禁止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处、照片及其他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身份的资料。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

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以达到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目的，那种当众“曝光”的审理方式不利于对他们的教育和改造，不利于未成年人的长远发展。

本案中，涉案的犯罪嫌疑人全部都是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应该公开审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四条 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趣味阅读

少年法庭

少年法庭是指专门处理十六周岁以下少年犯或儿童犯的法庭，又称为儿童法庭。一般情况下，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十六周岁以下的少年或儿童，案件就应交由少年法庭审理。少年法庭有一些特别程序和规定：除了与案件有关的人士和记者以外，其他人等均不得出席（如果法庭认为有需要时，可以拒绝记者出席）。任何有关少年法庭（及有关上诉案件）的报道，均不得涉及有关未成年人（不论是被告或证人）的姓名、地址或就读学校，不得透露任何足以导致他们身份被识别的资料，亦不得发表任何有关他们的图片。

1899年7月1日，美国芝加哥市设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庭。1984年10月下旬，我国诞生了第一个少年法庭——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犯合议庭”。



学法启示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既是对未成年人身心的特殊保护，也是诉讼文明的体现。

第四课 上诉不加刑原则



案情再现

刘芳的叔叔刘士林将电力公司设在邻村的价值五千余元的绝缘铜芯进户线盗走，后来被公安机关抓获。一审法院认为，刘士林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两千元。刘士林不服，想提起上诉，可是又担心二审法院不但不支持自己的诉求，反而会加重刑罚。刘芳记得老师在课堂上提到过“上诉不加刑”几个字，她认为二审应该不会加重刑罚的，支持叔叔上诉。



课堂讨论

被告人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会加重其刑罚吗？



法官说法

我国刑事诉讼实行二审终审制，即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就告终结。刑事案件启动二审程序后，就会涉及“上诉不加刑”原则。所谓“上诉不加刑”原则，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被告人刑罚的一项审判原则。既不能增加刑种和刑期，也不能使刑罚的执行方式加重。当然，如果是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是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提出上诉，则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法律之所以如此规定，



一方面是为了使被告人打消顾虑，充分行使自己的上诉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国家在追究犯罪的同时，重视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在本案中，由于只有被告人刘士林不服一审判决，想要提起上诉，应适用“上诉不加刑”原则，刘士林不必担心二审法院会加重判刑。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趣味阅读

可以提起上诉的主体

被告人的上诉权是法定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能剥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二款的规定，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学法启示

国家保护被告人的上诉权，被告人依法提起上诉的，二审法院不得加重对被告人的刑罚。